

附件 5-5

英大元睿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特别提示：本产品为分红保险，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是零。

【产品性质】

英大元睿两全保险（分红型）是一款两全保险产品，集风险保障与满期给付于一身，客户除享有保险保障外，还有机会参与我们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经营成果的分配。

【产品特色】

❖ 满期给付 安心领取

无论市场如何跌宕起伏，保险期满时保证给付基本保险金额，确保您的利益安全。

❖ 身故保障 全心守护

若被保险人不幸身故，可获得相当于已交纳保险费 100%至 160%与现金价值较大者的赔付保障，给家庭留下一笔财富，减轻财务负担。

❖ 保单借款 随心周转

若您急需周转资金，可申请最高额度为合同现金价值余额 80%的保险单借款，充分满足资金流动性需求。

❖ 岁岁分红 顺心添利

每年参与分享我们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经营成果，让您的财富随岁月增长。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已交纳保险费的一定比例与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现金价值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具体比例如下表：

被保险人身故年龄	给付已交纳保险费比例
0-17周岁	100%
18-40周岁	160%
41-60周岁	140%
61周岁及以上	120%

二、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我们按本合同满期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保险责任中提及的“已交纳保险费”按照应给付相应保险金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根据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计算。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或最后复效日起二年内自杀（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活动；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红利分配】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的盈余分配，但保单红利是非保证的。

一、我们公司分红保险业务坚持稳健投资理念，以固定收益资产投资为主，根据市场变化及发展情况选择适当时机调整权益类资产配置，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对未来的合理预期，在满足公平性和可持续性原则的基础上进行红利分配。

二、红利来源于分红险业务实际的死亡率、费用率和投资收益率等与产品预定水平之间的差异，即死差、费差和利差等。在进行公平合理的费用分摊后，我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并按每张分红保单对分红保险盈余的贡献大小来确定红利分配金额。

三、本合同保单红利的领取方式为累积生息，即红利留存在我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储存生息，并于您申请或本合同终止时给付。

【利益演示】

英先生35周岁，为自己购买了《英大元睿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一次交清保险费100,000元，基本保险金额为113,600元，保险期间为5年。在保险期间内，英先生获得如下利益：

（单位：元）

保险 单年 度末 年龄	趸交保险 费	累计保 险费	身故保 险金	满期保 险金	现金价 值（含满 期保险 金）	红利演示					
						低档		中档		高档	
						当年 红利	累积 红利	当年 红利	累积 红利	当年 红利	累积 红利
36	100,000	100,000	160,000	-	97,315	0	0	1,032.00	1,032.00	2,063.00	2,063.00
37	-	100,000	160,000	-	101,151	0	0	1,062.00	2,124.96	2,124.00	4,248.89
38	-	100,000	160,000	-	105,139	0	0	1,093.00	3,281.71	2,186.00	6,562.36
39	-	100,000	160,000	-	109,287	0	0	1,125.00	4,505.16	2,251.00	9,010.23
40	-	100,000	160,000	113,600	113,600	0	0	1,159.00	5,799.31	2,317.00	11,597.54

风险提示：

1. 上述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是零。
2.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金额，实际红利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所列数值。
3. 演示中累积红利是保险单年度末红利按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的方式累积而得，仅供参考，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红利累积利率的预期或保证。

【温馨提示】

1. 自本合同签收日起十五日内为犹豫期，在此期间，如果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自您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在本合同解除后，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2. 若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本合同，您可能会有损失。我们会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和相关资料证明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3. 本资料为产品简介，详细内容以《英大元睿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